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9號

原告 ETCHEPARI CHARDEL ARANGCA(查德)

訴訟代理人 周芳儀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麒悅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協同原告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(廠牌型式：山葉XC155)之車籍變更登記名義為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起訴狀(如附件)，並補充：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請求權基礎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院之認定：
 -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其提出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、富祥車業手寫機車價金單據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照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該等事實為真正，據此，原告本件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 - (二)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，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

01 告已為意思表示，性質上不宜假執行，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
02 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石秉弘

11 【附錄：訴訟費用計算式】

12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(113年10月28日起訴)